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8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2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文龙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能源消耗双控目标管理中考虑企业产能产量及国家标准等因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分解“双控”目标时结合国家标准和企业产能产量等因素，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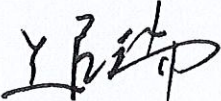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全省能耗“双控”目标，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十三五”期间国家下达我省的能耗“双控”任务是：单位GDP能耗下降15%，能耗增量控制在3010万吨标准煤。为确保全省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省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印发山西省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78号），将我省目标任务已全部分解至各市。根据《方案》要求，忻州市“十三五”期间能耗强度

降低目标为 1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40 万吨标准煤。各地区将根据国家和我省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目标任务。

三、“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省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前三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0.44%，节能降耗有力的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国家沟通对接，建议国家充分考虑我省产业结构和发展现状，积极争取国家下达能耗“双控”目标时向我省倾斜；在分解我省目标任务时，结合各地区和各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行业能效先进水平等因素，合理分解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任务。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能耗“双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高道平

承办人：岳佩萱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